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71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曾驛宸

李德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及114年8月15日所為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596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6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庭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

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判決後，被告曾驛宸、李德倫（以下合稱被告2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曾驛宸上訴意旨略以：我已自白犯行，且為警查獲時已繳回犯罪所得，原審量刑太重，希望可以從輕量刑等語；李德倫上訴意旨略以：我希望與被害人調解，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從輕量刑等語。是以，被告2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則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示，本庭自僅就此部分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原審判決其他部分並非本庭審理範圍，應先予以說明。

貳、本庭駁回被告上訴的理由：

一、原審未及比較新舊法，核屬無害瑕疵：

被告2人所為，都是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的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與第212條的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與第210條的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的洗錢罪，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已經原審認定屬實。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原審判決後，詐欺防制條例在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115年1月21日公

01 布施行。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第1項）犯
02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
03 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
04 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
05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
06 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
07 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由此可知，修正後關於自白減刑規
08 定，由「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
09 刑」，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
10 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11 刑」，始得依該條項減輕的要件，並由「必減」改為「得
12 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原
13 審雖未及比較新舊法，但李德倫供出指揮本案詐欺集團的劉
14 秉勳並因而查獲，已依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
15 予以減刑，曾驛宸則因迄未繳交犯罪所得而無該條例第47條
16 前段減刑規定的適用（詳如下所述），核屬無害瑕疵，本庭
17 不得據此作為撤銷事由，應先予以敘明。

18 二、原審未依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曾驛宸的
19 刑責，於法核無違誤：

20 （一）原審判決後，詐欺防制條例在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115年
21 1月21日公布施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並未較有利於
22 曾驛宸，已如前述。而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3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5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6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由此
27 可知，行為人得依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28 其刑的前提要件，在於行為人必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9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30 （二）曾驛宸因本件犯行取得新台幣（下同）1,000元車資，因該
31 犯罪所得並未扣案，已經原審諭知沒收等情，此為曾驛宸所

01 不爭執。而曾驛宸於本庭審理時供稱：「（問：曾驛宸在另
02 案羈押全數繳回犯罪所得，是否包含本案？）我是在板橋羈
03 押的時候繳回的，這個就是這一條。我給警察局，羈押的時
04 候我有說我有1000元犯罪所得，就是本案的，我確實有繳」
05 等語（本院卷第55頁）；但偵查卷內並無曾驛宸繳交犯罪所
06 得的憑據，且曾驛宸上訴狀所載為「被告於113年7月26日至
07 113年9月30日另案羈押期間，已全數繳交犯罪所得」等內
08 容。由此可知，曾驛宸上訴狀載明是另案羈押期間所繳交，
09 於本庭審理時卻供稱是在本案偵查中所繳交，前後供述已有
10 不一；且曾驛宸另案遭羈押，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由原審以
11 113年度金訴字第1666號審理的案件中，曾驛宸為未遂犯且
12 未有犯罪所得，原審並未諭知沒收犯罪所得等情，這有該刑
13 事判決在卷可佐，即無曾驛宸所稱已在另案羈押期間繳交本
14 案犯罪所得1,000元的情事。何況曾驛宸僅就量刑部分提起
15 一部上訴，則原審諭知沒收曾驛宸犯罪所得部分已經確定，
16 並無因在另案已繳交而生抵償的問題，曾驛宸自應在本案繳
17 交犯罪所得1,000元，始有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
18 其刑規定的適用。是以，本庭已於115年4月22日諭知：「就
19 犯罪所得部分，本件原審認定為1,000元，如曾驛宸繳回，
20 會有減刑的適用。關於有利被告的事項，本庭一併告知」等
21 內容（本院卷第53頁），曾驛宸迄至本庭宣判前卻未繳交，
22 則依照前述規定及說明所示，原審未依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
23 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於法核無違誤。

24 三、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李德倫的刑責，核無違誤；原
25 審對被告2人所為的量刑，並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平等原
26 則：

27 (一)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28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立法目的在於賦予「審
29 判官矜憫之忱」、「審判官之淚」，以期「公平之審判」，
30 用以調和個案，以符合正義。本規定為法院得自由裁量的事
31 項，必須犯罪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01 般人的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
02 者，始有其適用。再者，刑罰是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法
03 院於具體個案決定應具體適用的刑罰種類與刑度，自應以被
04 告的行為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平等原則，並審酌
05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情狀為輕重裁量的標準。其中同條第10
06 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司法院所訂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
07 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規定：「（第1項）審酌行為人犯罪
08 後態度，宜考量是否悔悟及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

09 （第2項）審酌悔悟態度，宜考量行為人是否自白、自白之
10 時間點、為了修復損害或與被害人和解所為之努力，並不得
11 以被告緘默，作為認定態度不良之依據。」據此可知，被告
12 認罪是否得以成為量刑減讓的事由，自應綜合被告於犯罪
13 後，是否願意面對己錯、坦承犯行，有無因悔悟而力謀恢復
14 原狀等情事，以為判斷。而為避免被告產生僥倖之心，造成
15 司法資源的無益耗費，就不同訴訟程序階段所為的認罪，自
16 應有不同的量刑減讓效果。如下級審法院量刑並未有裁量逾
17 越或裁量濫用的明顯違法情事，當事人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
18 違法，上級審也不宜動輒以情事變更（如被告與被害人於原
19 審判決後達成和解）或與自己的刑罰裁量偏好不同，而恣意
20 予以撤銷改判。

21 (二)本件李德倫並未陳明他犯本罪有何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
22 般人同情或憫恕的特殊原因、背景或環境，原審未依刑法第
23 59條規定酌量減輕他的刑責，核無不當。再者，本件原審已
24 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刑罰裁量事實，善盡說理的義務，就曾
25 驛宸、李德倫所犯之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2
26 月，並未有逾越法律所定的裁量範圍；而被告2人也未提出
27 本件與我國司法實務在處理其他類似案例時，有裁量標準刻
28 意不一致而構成裁量濫用的情事。又被告2人雖表示願意跟
29 被害人和解，但亦分別表示目前在監服刑、即將入監服刑而
30 無力賠償，以致未能於115年4月22日本庭審理時與到庭的被
31 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顯見原審的量刑基礎並無變

動，即無從再給予被告2人量刑減讓。何況被告2人分別持偽造「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其上有「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代理人「王順安」或「李宇明」印文及簽名各1枚）或「李宇明」識別證詐騙被害人，危及該公司的商譽與文件管理的正確性及遭冒名之人的名譽，被告2人所為相較於其他單純犯詐欺取財罪的行为人具有較高的可責性，原審分別僅量處低度偏低區、低度偏中區間的刑度，顯然均已從輕酌定。是以，李德倫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被告2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量刑不當，均無理由。

參、結論：

綜上所述，本庭審核全部卷證資料後，認原審判決未依修正前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曾驛宸的刑責，於法核無違誤；認原審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李德倫的刑責，亦屬於法有據；認原審判決對被告2人所為的量刑已善盡說理的義務，並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或平等原則，自應予以維持。是以，被告2人上訴意旨均無理由，均應予以駁回。

肆、法律適用：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允煉於本審到庭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法 官 文家倩

法 官 林孟皇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書記官 蘇佳賢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